

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建議

香港的政治體制是由基本法規定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選舉辦法是香港政治體制中的重大問題，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繁榮穩定。

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修改，必須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進行，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或直選產生。

目前，關於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時間表，港人意見分歧。有人建議 2012 年，在香港全面推行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議直選，但也有個別人仍堅持 07、08 普選和直選。我個人反對 07、08 普選和直選，也不認為，過早決定 2012 年實行普選與直選是明智之舉。原因是，能否實施普選與直選，最終取決於香港的政黨制度是否已趨健全與成熟，取決於市民是否已具備相當濃厚的民主意識，更取決於中央是否與特區政府就香港政制發展方向達成共識。目前政府不宜對未來的政制發展作出太多承諾，以免一旦發展遇到阻滯或情況發生變化，再度引起政黨之間無休止爭論，導致社會嚴重分化。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底再度就政制發展進一步廣泛諮詢民意，如大多數人同意 2012 年以後（含 2012 年）各任行政長官和各屆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需要修改，則需參照基本法附件一、二的立法原意，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準。

兩個選舉委員會由工商、專業、社會、勞工、宗教及政界等四個界別組成，人數為 1600 人，每個界別 400 人。

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200 名委員（以 200 人為限）提名，方能進入候選人提名的法定程序。

選委會下屬資格審查小組全體成員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嚴格審查候選人申報資格報請選委會主席團通過後方確認其候選人身份並對外公佈。

2008 年立法會議的地區直選名額可增至 40 席，功能組別減為 20 席。2012 年地區直選增至 50 席，功能組別 10 席，2017 年，60 席均為地區直選。

立法會現有 60 個議席不應輕易改動，目前議員表現差強人意，議會工作成效不大，與議員工作負荷完全無關。

費斐

2004 年 10 月 13 日